

# 建國科技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2年7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推動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工作，特成立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建國科技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資通安全長：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，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、推動及監督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務。
- 二、執行秘書：執行秘書由圖資長兼任，副執行秘書由網路服務組組長兼任，處理推動本會事務。
- 三、當然委員：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、教學單位各學院、系、所、中心主管、學生代表一至三人擔任委員。
- 四、本會下設立「資安暨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」及「資安暨個資保護稽核小組」，小組成員由本會執行秘書推薦，陳請校長簡聘之，負責協助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之推動、執行及稽核等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制定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與制度。
- 二、監督及稽核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。
- 三、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緊急事件之應變處理。
- 四、督導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。
- 五、提供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諮詢服務。
- 六、其他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劃與執行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